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杨兴旺，男，1977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4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罪余刑一年八个月零十九天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4月至2020年

10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.0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343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2号

罪犯李钺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3.1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461.04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3号

罪犯钟绍喜，男，197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(2012)文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绍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绍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到记过、禁闭处罚；考核期

内月均消费 288.44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2672.07 元；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绍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4号

罪犯孙永胜，男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永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假释，与原犯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2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

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到记过、禁闭处罚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53.17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32.70 元；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永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5号

罪犯罗应有，男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应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

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受禁闭处罚一次；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2.05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5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应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6号

罪犯吉米曲铁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米曲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十九大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

闭处罚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3.66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949.70 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米曲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7号

罪犯王新春，男，1967年8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新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王新春的定罪量刑部分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考核期内月

均消费 102.75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547.42 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8号

罪犯耿仕文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仕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仕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

22.45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50.83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仕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9号

罪犯管艳平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艳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艳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

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0.00元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.4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2272.46元；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艳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杨福良，男，1973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.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服刑已满2年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.40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3121.98元；死缓考验期内，死缓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1年05月25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四狱减字第 11 号

罪犯合慈明，男，1969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4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合慈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合慈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86 元，账户余额 326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合慈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1年05月25日